阜宁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

申报单位(公章)：　　2026年 7 月 31 日　　编号：

采购人	阜宁县科学技术协	采购预算	155万元	涉及变更采购方式计划数额	155万元
采购项目	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	原批准的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（√）邀请招标（ ）竞争性谈判（ ）单一来源采购（ ）询价（ ）		
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		公开招标（ ）邀请招标（ ）竞争性谈判（ ）竞争性磋商（ ）单一来源采购（√）询价（ ）			

改变采购方式的主要　理由	1、具有特殊性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。（　）
	2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。（　）
	3、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、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。（　）
	4、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。（　）
	5、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。（　）
	6、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。（　）
	7、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（ √ ）
	8、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。（　）
	9、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10%。（　）
	10、货物规格、标准统一，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。（　）
	11、其他（　）
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该项目为政府与高校合作项目，唯一供应商为常州大学。

采购股意见	同意 王栋 2026.8.3	分管局长意见	同意 王栋 2026.8.4
局长意见	同意 2026 年 8 月 3 日		
县领导意见	同意 2026 年 8 月 16 日		

负责人：　　经办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单位申报的，对应采用的采购方式和改变采购方式的特殊情形在“（ ）”内打“ ✔ ”；